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7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8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05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05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0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0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55	通鼎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226	沈小平
3	08*****455	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
4	01*****400	沈良
5	01*****611	陆建明
6	01*****543	沈丰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

咨询联系人：贺忠良、崔霏

咨询电话：0512-63878226

传真电话：0512-63877239

六、备查文件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13日